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59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4035994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5994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銓敘部爰修正旨揭條文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，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，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足歲止，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含附件）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21



1140007333

有附件

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